证券代码: 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 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及其承诺相关方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 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或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七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

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 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 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

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 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 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